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第 42 期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220kV 浪戛升压站建设项目》、 《220kV 黑岩洼升压站建设项目》等 11 个项目规划方案 审查及《隆阳区潞江勐赫小镇单元北侧地块详细 规划》等 4 个地块详细规划审查通报 专题会议纪要

2025 年 8 月 1 日，受区长杨俊波委托，副区长李磊在区委区政府 5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对《220kV 浪戛升压站建设项目》、《220kV 黑岩洼升压站建设项目》等 11 个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对《隆阳区潞江勐赫小镇单元北侧地块详细规划》等 4 个地块详细规划进行审查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绍琪，区政协副主席宋安昌，兰城街道

办事处、金鸡乡人民政府、西邑乡人民政府、瓦马乡人民政府、瓦房乡人民政府、杨柳乡人民政府、蒲缥镇人民政府、潞江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审查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一）审查《220kV 浪戛升压站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220k V 浪戛升压站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请蒲缥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二）审查《220kV 黑岩洼升压站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220kV 黑岩洼升压站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会议要求，请西邑乡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

（三）审查《白玉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白玉光伏发电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请瓦房乡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四）审查《潞江镇新天地商住楼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潞江镇新天地商住楼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请潞江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建设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五）审查《坝湾供销社咖啡主题民宿酒店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坝湾供销社咖啡主题民宿酒店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请潞江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建设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六）审查《瓦房乡中心小学扩建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瓦房乡中心小学扩建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请瓦房乡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建设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七）审查《瓦马乡中心幼儿园活动楼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瓦马乡中心幼儿园活动楼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一是请区自然资源局督促加快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进度。二是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结束，请区教育体育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无地质灾害隐患，再进行项目建设。

（八）审查《华能鱼和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华能鱼和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请杨柳乡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九）审查《华能罗明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华能罗明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请杨柳乡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十）审查《段锦飞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段锦飞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一是请区自然资源局督促项目业主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安全评估，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二是请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督促项目业主对污水排放处理进一步优化。三是请区交通运输局

指导业主对该项目交通进一步优化。

（十一）审查《金鸡乡育德村文旅非遗产业发展项目规划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金鸡乡育德村文旅非遗产业发展项目规划方案》，区自然资源局要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专家及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依法依规审批实施建设。

会议要求，一是请进一步细化项目污水排放接入市政管网情况及强弱电接入情况。二是优化一期建筑外观，结合项目所在地建筑风貌优化与周边环境的风貌融合。三是请优化项目入口节点、景观及交通流线。

二、通报审查地块详细规划

（一）通报“隆阳区潞江勐赫小镇单元北侧地块详细规划”

会议通报了《隆阳区潞江勐赫小镇单元北侧地块详细规划》，该地块详细规划涉及LJMH—01、LJMH—02、LJMH—03、LJMH—04四个地块，规划用地均为城镇住宅用地，可兼容不大于30%计容建筑面积的商业用地，地块经济技术指标为：

LJMH—01、LJMH—02、LJMH—04地块建筑密度为 $\leq 40\%$ ，LJMH—03地块建筑密度为 $\leq 45\%$ 。

LJMH—01、LJMH—02、LJMH—03、LJMH—04地块容积率均为： $1.0 < FAR \leq 2.0$ ；建筑高度均为 ≤ 45 米；绿地率均为 $\geq 30\%$ 。

会议要求，请潞江镇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与《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并将该详细规划成果纳入隆阳区各规划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二）通报“隆阳区华能鱼和光伏发电单独选址项目 LYYH—01 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会议通报了《隆阳区华能鱼和光伏发电单独选址项目 LYYH—01 地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该地块详细规划涉及 LYYH—01，1 个地块。规划用地为供电用地，地块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15\%$ 、建筑高度 ≤ 15 米。

会议要求，请杨柳乡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与《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并将该详细规划成果纳入隆阳区各规划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三）审查“隆阳区金鸡乡 LY—JJ—01、LY—JJ—02 地块详细规划”

会议审查了《隆阳区金鸡乡 LY—JJ—01、LY—JJ—02 地块详细规划》，LY—JJ—01 与 LY—JJ—02 地块规划用地均为旅馆用地，地块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24 米。

会议原则同意该地块详细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会议要求，请金鸡乡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与《保山市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并将该详细规划成果纳入隆阳区各规划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参会：区人民政府李磊，区人大常委会张绍琦、区政协宋安昌，区发展改革局闪靖，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张杨清，区教

育体育局赵伟，区自然资源局杨旺学，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陈宾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杨燕，区交通运输局王朝伟，区水务局沈亚萍，区文化和旅游局杨光杰，区应急管理局张建武，区林草局张自线，区统计局王毅，区投资促进局尹世松，区供销社王艳，区消防救援局李江，兰城街道办事处吴美全，金鸡乡人民政府刘永早、张义珠，西邑乡人民政府徐得品，瓦房乡人民政府殷海康，瓦马乡人民政府沈松涛，杨柳乡人民政府李志源，蒲缥镇人民政府董建林，潞江镇人民政府夭德华。

呈送：区委段忠华书记，区人民政府杨俊波区长、李磊副区长，区人大常委会张绍琪副主任，区政协宋安昌副主席。

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草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供销社，区消防救援局，兰城街道办事处，金鸡乡人民政府，西邑乡人民政府，瓦房乡人民政府，瓦马乡人民政府，杨柳乡人民政府，蒲缥镇人民政府，潞江镇人民政府。

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